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6 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兴证券对嘉特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嘉特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嘉特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推荐挂牌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嘉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嘉特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

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任萌、李频、吴月琴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管理部针对嘉特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成立了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嘉特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任职于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挂牌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嘉特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同意推荐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嘉特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嘉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3 年 12 月，嘉特股份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的前身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平湖兴华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平湖美嘉”）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嘉特股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嘉特股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特股份股本为 5,000.00 万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全部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笔录、公司历史被代持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有限公司设立延期出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及公司原股东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变更出资方式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访谈公司股东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项目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因此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前身平湖美嘉在有限公司阶段制订了适用于有限公司的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嘉特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保温箱、玻璃器皿等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不锈钢真空保温壶、不锈钢非保温器皿、户外休闲保温箱、半导体冷藏移动箱、玻璃保温器皿和玻璃杯等产品，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043.83万元和101,497.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8,565.77万元

和 8,354.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99 元/股，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2 月，嘉特股份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5 月，于 2018 年 5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起一直从事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3、《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全部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笔录、公司历史被代持股东的访

谈笔录，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有限公司设立延期出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及公司原股东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变更出资方式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4、《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有限公司设立延期出资、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及公司原股东平湖市全塘镇三八塑料厂（普通合伙）变更出资方式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5、《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

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6、《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公司未设置差异表决权，不适用本条条件。

7、《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8、《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86 号），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股份公司设立日 2018 年 5 月。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9、《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保温容器与非保温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11、《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

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不适用本条条件。

12、《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65.77 万元、8,354.71 万元，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3.99 元/股，符合本条条件第（一）项的规定。

13、《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本条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嘉特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际市场保温容器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国内市场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

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保温容器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定制服务、智慧制造、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没有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海外市场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若海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海外对华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或人民币汇率，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存在外销收入下降的风险。若无法有效应对外销市场需求变化、贸易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产业转移的风险

受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贸易形势逐步变化、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实际需要、国内综合成本逐步增高以及部分国家或地区的产业配套渐趋成熟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本行业国内公司逐步在海外市场如东南亚等地开拓并建立工厂，尽管公司紧跟形势，已在泰国设立海外子公司并建厂，但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仍在国内。若未来随着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相关产业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且公司无法顺利开展海外业务或者由于海外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匮乏而导致管理失控，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保温容器及保温箱的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相对稳定。未来，若公司与现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订单可能会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委外加工或外协生产的风险

公司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出于规模经济等因素考虑，公司将部分电解、电镀、镀铜、喷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代为完成。此外，受客户订单、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亦存在部分外协生产。如果委外加工厂商或外协生产厂商未能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加工或生产任务，拖延交货期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稳定增长，但仍存在因商业环境变化、客户基于自身保密需要、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生产交期未达客户预期等因素而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6%和 26.54%，总体保持稳定，各期有所波动。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 OEM/ODM 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以外销为主，因此公司毛利率易受海外客户定价、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消费者供求关系、人力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5.26 万元和 18,756.9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和 18.48%，总体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09.69 万元和 21,077.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1%和 39.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十）出口退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或者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7%和69.04%**，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077.49 万元和-322.76 万元**。公司主要出口地为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若未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定价、销售和结算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560.00 万元和 3,709.42 万元**。通过对保温容器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产品在质量及保温性能等方面保持了行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不仅受到众多国际知名厂商的青睐，而且还纳入到消防边防的采购清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深度研发，不能及时跟进或引领消费者审美品位的转变及产品制造工艺的进步，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平湖市，制造业较为发达，用工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以销定产，客户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生产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在订单相对集中时所需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将增加，对公司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对生产员工招聘、用工管理的不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动自有品牌的建设，公司对管理人才、研发设计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加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能力、组织管理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等方面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五）并购整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任享保温等公司的收购事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保温容器行业中产能布局及业务边界的拓展。但是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收购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乃至因整合失败发生管理失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结合尽职调查的成果、最新的法律法规，制作培训材料，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学习，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培训的主要方式包括：日常指导、个别答疑、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通过培训，相关主体基本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悉了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将在公司挂牌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的议案》，决定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东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对东兴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翻译机构对本次挂牌涉及的外文合同等提供翻译服务，并聘请了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软件平台的线上线下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申报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嘉

特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档案、分析测试、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嘉特股份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嘉特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同意推荐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